

空運牌照局

申請牌照經營定期航班服務(程序指引)

根據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

(第 448 章, 附屬法例 A)

參考譯本

此中文版程序指引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1. 本文件	1
2. 背景	3
2.1 生效日期	3
2.2 空運牌照局及有關規例	3
2.3 牌照局的一般政策（規例第 11 條）	4
2.4 批給牌照的規定和依據（規例第 11 條）	4
2.5 批給牌照（規例第 11A條）	4
3. 新牌照申請人指引	6
3.1 新牌照申請（規例第 6 及 11A條）	6
3.2 業務計劃的內容（規例第 6 條）	7
3.3 新牌照持有人的職責和通知規定	9
3.4 緊急批給牌照（規例第 10 條）	10
3.5 臨時牌照（規例第 13 條）	10
4. 現有牌照持有人指引	12
4.1 牌照續期申請（規例第 13A條）	12
4.2 新航線 / 更改牌照（規例第 13B條）	12
4.3 現有牌照持有人的通知規定（規例第 15A和 15B條）	13
5. 牌照局的權力	15
5.1 牌照局的一般權力（規例第 15D及 15E條）	15
5.2 撤銷或暫時撤銷牌照（規例第 16 及 15E條）	16
A. 規例第 16 條	16
B. 規例第 15E條	17
5.3 短期牌照（規例第 15F條）	17
6. 反對及申述（規例第 8 條）	19
6.1 提出反對 / 申述	19
6.2 反對和申述的處理流程	19
7. 適用於新申請人及現有牌照持有人的流程圖	22
7.1 適用於新牌照申請的流程圖	22
7.2 適用於新牌照持有人（營運首階段）的流程圖	23
7.4 適用於申請牌照續期 / 更改牌照的流程圖	25
8. 費用（附表）	26

9. 罰則	27
9.1. 編定航程中使用飛機的限制（規例第 3（2）條）	27
9.2. 有關通知的罪行（規例第 15C及 15D條）	27
10. 其他事宜	29
10.1 保密性（規例第 28 條）	29
10.2 申報利益	29
11. 附錄	30
附錄A: 核對清單	30
附錄B: 表格 / 通告.....	32
附錄C: 空運牌照局備忘錄樣本.....	54
附錄D: 過渡性安排	57

1. 本文件

1. 程序指引：

- a. 對新申請人及現有牌照持有人概述在申請牌照經營定期航空服務；以及牌照持有人履行根據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 規例>> (第 448 章，附屬法例 A) (規例)定義的職責及其規定提供所須的文件；
- b. 列明空運牌照局(牌照局)處理各類牌照申請和根據規例履行其職責的程序；
- c. 應同時參閱規例；及
- d. 不會凌駕規例，若程序指引導致任何爭議，則以規例為準。

2. 本指引包括 9 個範圍和附錄：

章節	描述	參考規例條款	
2	背景	概述規例的主要變更，及批給牌照的規定和依據	規例第 11 及 11A 條
3	對新牌照申請人的指引	詳述新牌照申請的規定和在營運首階段的通知規定	規例第 6, 7, 10, 11, 11A 及 13 條
4	對現有牌照持有人的指引	詳述對現有牌照持有人規定的詳情，包括通知規定，續牌及申請更改牌照以增加新航線的程序	規例第 13A, 13B, 15A 及 15B 條
5	牌照局的權力	概述牌照局就索取資料，撤銷 / 暫時撤銷牌照，更改發牌條件的權力和程序等	規例第 15D, 15E, 15F 及 16 條

章節		描述	參考規例條款
6	反對及申述	概述就申請新牌照，續牌和更改牌照提出反對及申述的程序	規例第 8 及 9 條
7	流程圖	顯示適用於新申請人和現有牌照持有人的程序流程圖	-
8	費用	列明各項申請的收費附表	費用(附表)及規例第 31A 條
9	罰則	列明不遵從規例的罰則	規例第 3(2), 15C 及 15D 條
10	其他事宜	概述保密性和申報利益	規例第 4 及 28 條
附件	-	包含申請的核對清單和所須表格，通告及牌照局備忘錄樣本；並概述了規例的過渡性安排	-

3. 牌照局保留解釋本指引的權利，並可以根據規例所賦予的權力，修改本程序指引或制定不包括在本指引內的程序事宜。
4. 牌照局須公布本程序指引及其後的修訂。

2. 背景

2.1 生效日期

1. 經修訂的《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 章, 附屬法例A)¹(規例)於 2013 年 4 月 22 日開始實施。
2. 任何人使用在香港註冊的飛機經營在香港和世界各地的定期航班服務, 必須持有根據規例批給有效的牌照。
3. 申請人的財政能力是批給牌照考慮因素之一。申請人必須向空運牌照局證明他們有足夠的財政能力經營航空服務, 方可批給牌照。

2.2 空運牌照局及有關規例

1. 空運牌照局(牌照局)是負責批給牌照予經營定期航空服務往來香港和世界各地的本地航空公司。
2. 規例將批給牌照的模式由航線主導改為航空公司主導, 並包括以下主要的變更:
 - a. 更新牌照局的一般政策, 刪除了須顧慮航空服務的協調和避免不符合經濟原則的重疊的提述;
 - b. 區分首次申請牌照及續期申請;
 - c. 批准申請人同時向牌照局申請牌照及向民航處申領航空營運人許可證;
 - d. 牌照持有人須向牌照局通報影響其財務狀況的事項;
 - e. 賦予牌照局權力, 當有跡象顯示任何牌照持有人陷入財政困難時介入;
 - f. 修訂費用和罰則。

¹ 《2011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修訂《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

4. 根據上述第 2 和第 3 段，牌照局可以在短期牌照有效期內，要求短期牌照持有人定期或由牌照局酌情決定提交相關的營運和財務資料（參閱第 3.3 節中的詳細資料）。
5. 根據規例第 15F（2）（b）條，牌照局現指明附錄[表格A5](#)為按規例第 15F（2）（b）條提出牌照申請須提交的格式。申請短期牌照時，申請人必須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附錄[表格A5](#)），及附有訂明的費用。
6. 牌照局對批給和撤銷短期牌照的決定，將會在憲報刊登。

6. 反對及申述（規例第 8 條）

6.1 提出反對 / 申述

1. 如行政長官合理地認為負責人或團體在根據規例第 7 條刊憲的牌照申請上有私人或公眾權益，負責人或團體可以在首次刊登該申請後的 14 天內就該項申請提出反對或作出申述。
2. 利益攸關的個人或團體可以要求進行公開或非公開的研訊。
3. 根據規例第 8 (2) (a) 條，牌照局現指明附錄表格B1為按規例第 8 (2) (a) 條提出反對/申訴的人士必須提交的格式。如要提出反對 / 申述，有關人士或團體必須填妥表格（附錄表格B1），並連同支持提出反對 / 申述的證據送交牌照局審閱。

6.2 反對和申述的處理流程

1. 就有關新牌照申請，牌照續期申請或更改牌照申請，個人或團體均可向行政長官提出反對或申述。
2. 如行政長官認為有關反對或申述涉及私人或公眾利益，處理過程如下：
 - a. 牌照局須就申請進行研訊。
 - b. 除非申請人或反對人要求公開研訊，否則牌照局可酌情決定以公開或非公開形式進行研訊。除非牌照局認為有充分理由進行非公開研訊，否則研訊一般會公開進行。
 - c. 研訊按牌照局所訂形式進行。
 - d. 研訊中的任何問題須由出席研訊的成員（包括主席）以過半數票決定。法律問題須由主席決定。
 - e. 參與研訊各方均可由獲適當授權的代理人代表。
 - f. 牌照局，申請人和反對人必須交換資料和文件。詳情和規定的時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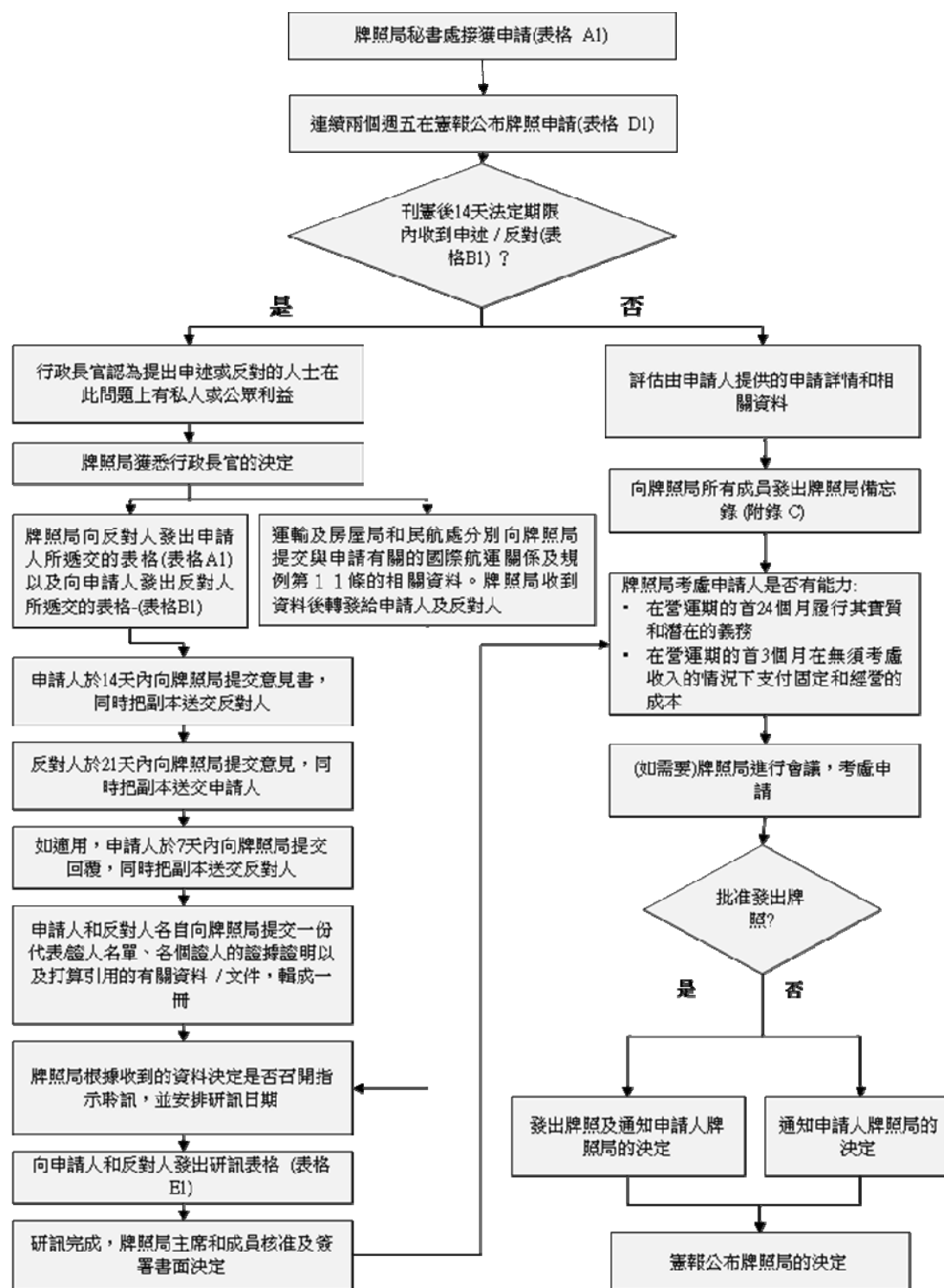
- i. 牌照局須把申請人的申請書副本（附錄表格 A1, A3 或 A4）送交反對人，以及把反對人的反對書 / 申述書副本（附錄表格 B1）送交申請人。
- ii. 在收到反對人的表格後，申請人須在 14 天內向牌照局提交意見書（包括與規例第 11 條有關的資料），同時把副本送交反對人。
- iii. 在收到申請人根據上文第（ii）段提交的意見書後，反對人須在 21 天內向牌照局提交意見，同時把副本送交申請人。
- iv. 在收到反對人根據上文第（iii）段提交的意見書後，申請人須在 7 天內向牌照局提交回覆（如有的話），同時把副本送交反對人。
- v. 在反對人收到申請人的回覆後的 14 天內，申請人和反對人須各自向牌照局提交代表名單，證人名單連同各個證人的證據證明，以及打算於研訊中引用的文件，輯成一冊，並編上適當索引。申請人和反對人須把他們希望牌照局考慮的事宜，解決這些事宜的建議，以及每名證人作供和其口頭陳述（如有的話）所需時間等事項包括在內。
- vi. 牌照局獲悉行政長官根據規例第 8 條作出決定後的 21 天內，運輸及房屋局須提供與申請有關的國際航運關係資料，而民航處處長則須提供規例第 11 條中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相關資料。牌照局收到這些資料後轉發給申請人及反對人。
- vii. 在特殊情況下，牌照局可酌情決定延長根據上文第（ii）至（vi）段提交資料的期限。
- viii. 在研訊進行期間，牌照局可酌情決定是否接納其後提交的書面資料。
- ix. 所有上述資料必須按照牌照局指定的份數提交予牌照局。
- x. 牌照局在考慮申請人及反對人提交的意見書後，須決定：

- 是否需要在研訊前召開指示聆訊，與申請人和反對人商討研訊的各項安排；
 - 就研訊給予甚麼指示（如有的話）。
- xi. 牌照局須訂出研訊日期。
- g. 研訊進行當日，如果任何一方（無論是當事人或授權代理人）缺席，而牌照局確信已通知該方召開研訊，則牌照局可：
- i. 把聆訊押後至其認為適當的日期；
 - ii. 在該方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研訊；或
 - iii. 按其認為合宜的做法批准或否決牌照申請。
- h. 進行公開研訊時，如果牌照局認為合宜，可下令部分研訊以非公開形式進行。除經牌照局同意，非公開研訊過程所披露的資料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
- i. 牌照局可隨時押後研訊日期及更改研訊地點。
- j. 研訊結束後，牌照局將向申請人及反對人發出書面決定。如果研訊公開進行，牌照局將公布書面決定。如果研訊非公開進行，牌照局經考慮各方申述後，可決定應否公布書面決定。
- k. 研訊的任何一方有權查閱研訊過程的謄本或自費取得謄本，其他人士及組織無此權利。
- l. 申請人或反對人可於牌照局作出決定前以書面撤回申請或反對。有關撤回將以書面通知所有牌照局成員。
- m. 如果所有反對均被撤回，而-
- i. 撤回反對在研訊開始前作出，牌照局須視該申請為沒有爭議的申請處理；或
 - ii. 撤回反對在研訊進行中作出，參與研訊的成員須決定應否批准有關申請。

7. 適用於新申請人及現有牌照持有人的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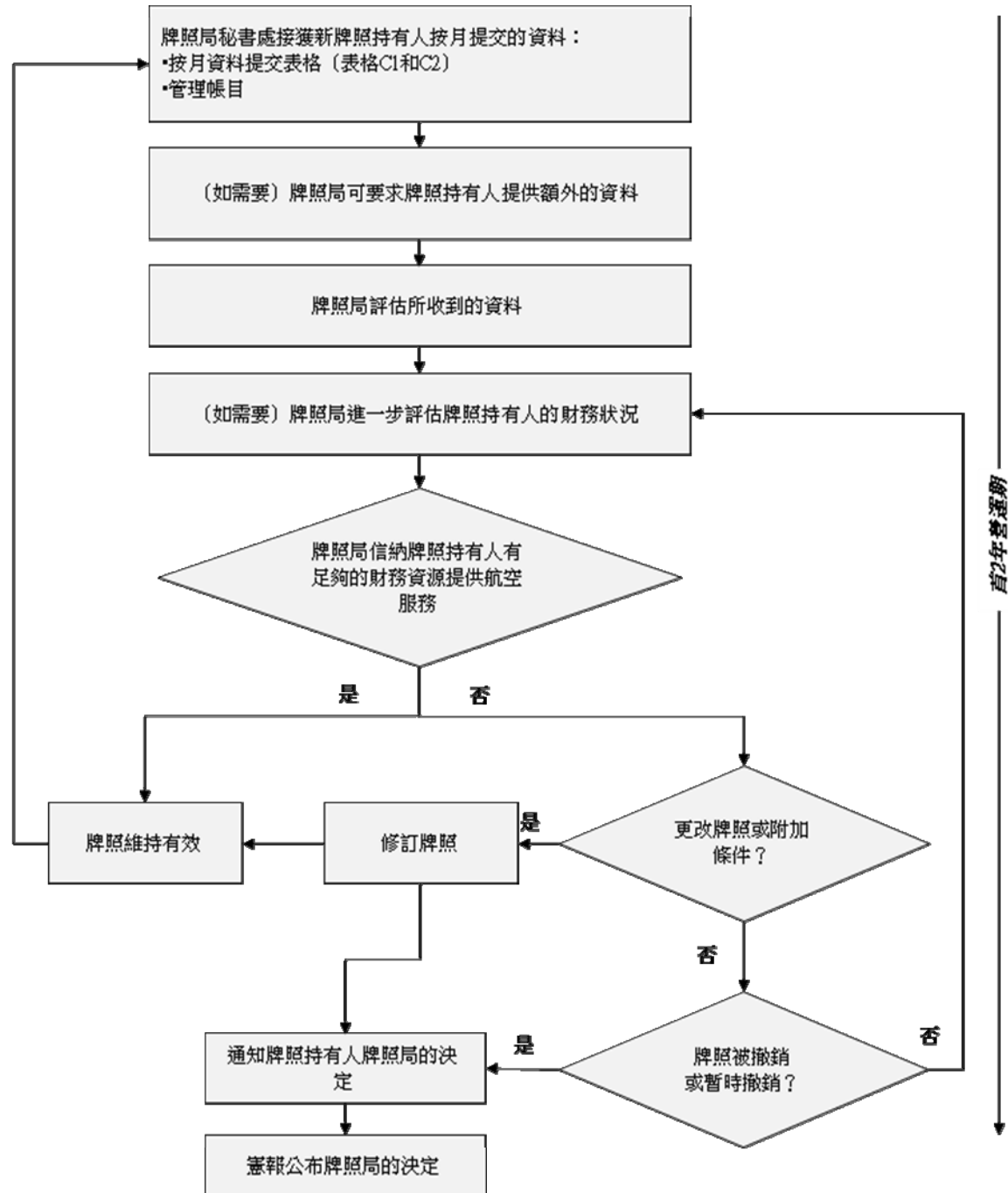
7.1 適用於新牌照申請的流程圖

下圖概述有關新牌照申請的流程。假設申請人已提供所有能令牌照局滿意的所需要的資料，並在沒有反對 / 申述的情況下，處理有關申請一般需要大約 16 至 20 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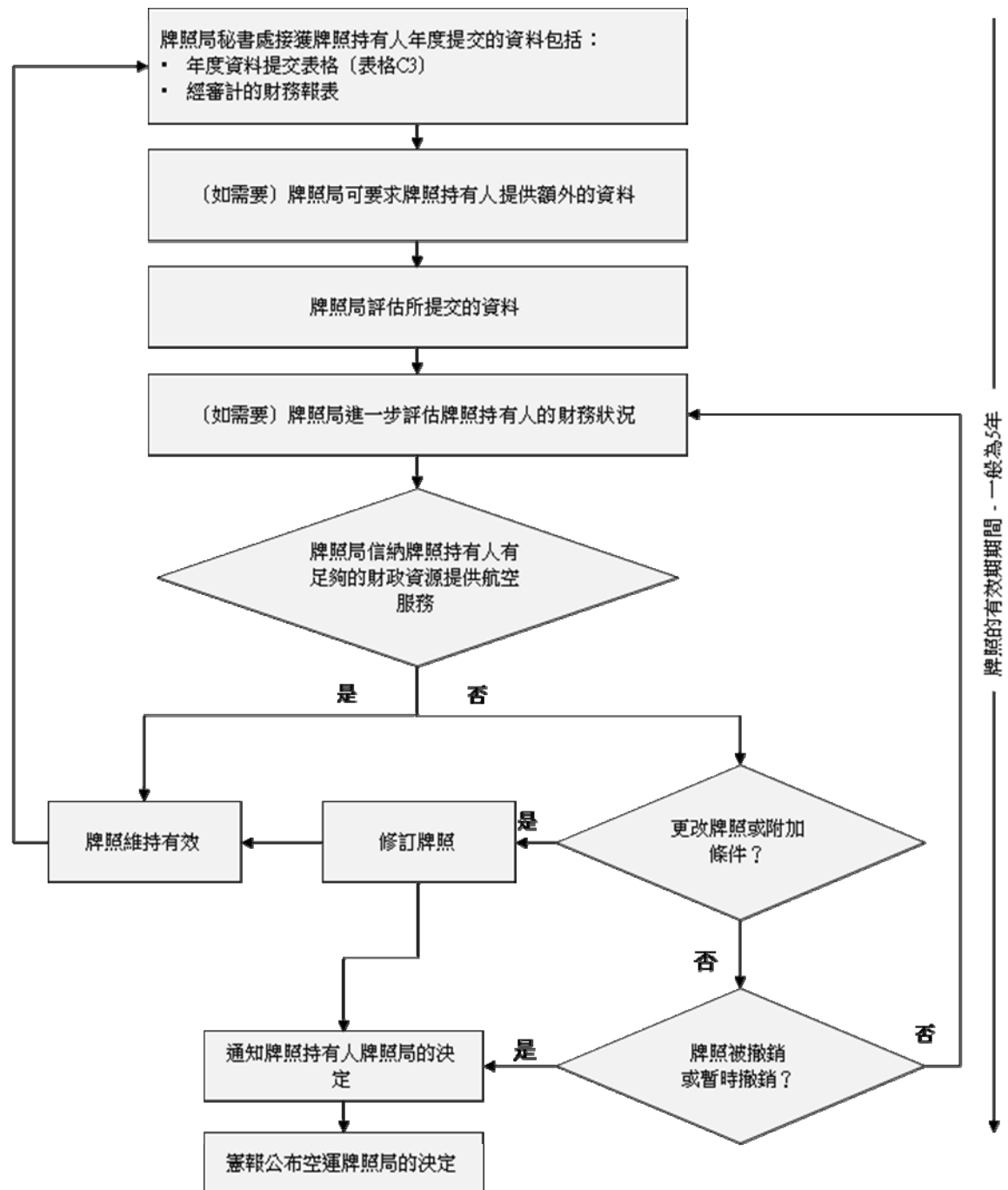
7.2 適用於新牌照持有人（營運首階段）的流程圖

下圖概述適用於新牌照持有人於營運首階段的程序和通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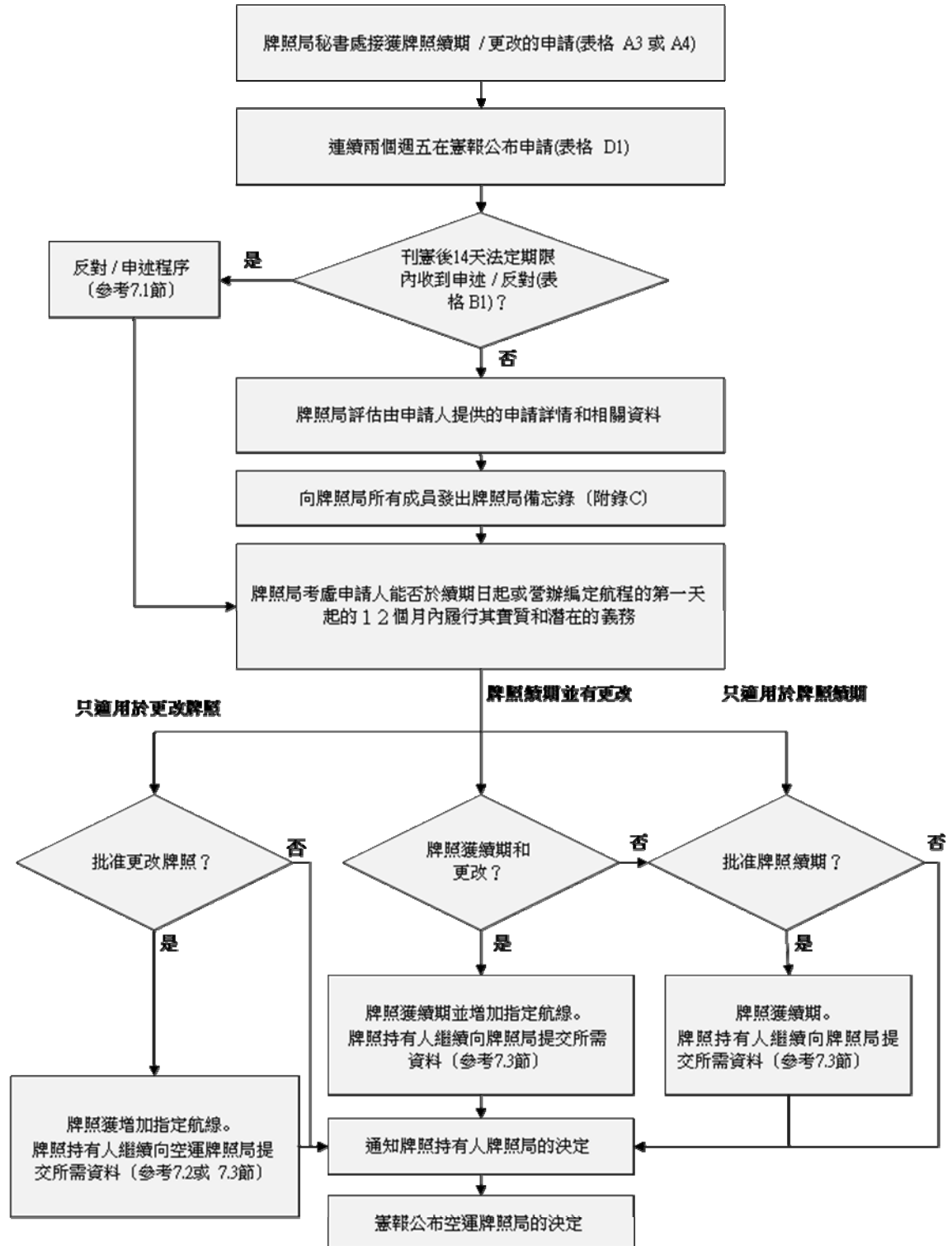
7.3 適用於現有牌照持有人年度提交的流程圖

下圖概述現有牌照持有人年度提交及通知規定。



7.4 適用於申請牌照續期 / 更改牌照的流程圖

下圖概述申請牌照續期或更改牌照的程序。



8. 費用（附表）

1. 費用附表載列如下：

(HK\$=港幣)

a. 申請新牌照（除緊急批給牌照外）	HK \$230,500
b. 申請牌照續期	HK \$193,700
c. 申請更改牌照	HK \$109,100
d. 申請短期牌照	HK \$72,200
e. 申請臨時牌照	HK \$31,200
f. 申請緊急批給牌照	HK \$91,800

2. 提交申請時申請人應同時支付訂明費用。

3. 如牌照局不批給新牌照申請、牌照續期；或如申請人撤回新牌照或續期牌照的申請，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會獲退還 HK\$96,000 的金額。

9. 罰則

9.1. 編定航程中使用飛機的限制（規例第 3（2）條）

1. 任何人違反規例第 3（1）條的情況下使用任何飛機，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

9.2. 有關通知的罪行（規例第 15C 及 15D 條）

1. 牌照持有人不遵守第 4.3 節第 1 段和第 2 段（規例第 15A（2）或（3）條或第 15B（1）或（2）條）中列明的通知規定，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
2. 牌照持有人不遵守第 4.3 節第 3 段（規例第 15A（4）條）中列明的通知規定，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1 年。
3.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牌照局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充作遵守第 4.3 節的通知規定（規例第 15A（2），（3）或（4），或 15B（1）或（2）條），或充作遵守第 5 節牌照局要求提供資料的權力（規例第 15D（1）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1 年。

10. 其他事宜

10.1 保密性（規例第 28 條）

1. 除牌照局和民航處處長外，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不須向任何人披露其財務資源的資料。此項保密條款適用於牌照，短期牌照，經營許可證或許可證的申請人或持有人。
2. 牌照局或民航處處長必須把收到的任何資料嚴格保密。但規例並沒有禁止在下列情況下披露有關資料：
 - a. 向根據規例第 4（6）（B）條委任以協助牌照局履行其職責的人；及
 - b. 為履行有關職責。

10.2 申報利益

1. 牌照局成員，在根據規例審議申請前，均須申報他 / 她是否和該項申請有任何財務權益以及如有的話，是何等財務權益。牌照局主席應決定已申報權益的成員是否應該：
 - a. 繼續參與或退出有關的討論；及
 - b. 就有關申請參與投票。

11. 附錄

附錄A: 核對清單

以下列出適用於申請牌照以及新牌照和現有牌照持有人的通知的規定和表格

牌照申請的核對清單

新牌照申請

須提交給牌照局的項目	表格參考編號
填妥的牌照申請表	表格A1
業務計劃（業務計劃的內容，請參閱第 3.2 節）	-
最近期的管理賬目和(如有的話)最新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訂明費用	-

現有牌照續期

須提交給牌照局的項目	表格參考編號
填妥的牌照續期申請表	表格A3
訂明費用	-

更改現有的牌照

須提交給牌照局的項目	表格參考編號
填妥的更改牌照申請表	表格A4
擬新增航線的業務計劃（業務計劃的內容，請參閱第 3.2 節）	-
訂明費用	-

新牌照以及現有牌照持有人通知規定的核對清單

新牌照持有人於營運首階段（從開始運作的首 24 個月）的通知規定

規定	表格參考編號	頻密度 / 時限
新牌照持有人按月提交營運資料	表格C1	首 24 個月(牌照局可酌情延長時限)的每個月
新牌照持有人按月提交財務資料	表格C2	首 24 個月(牌照局可酌情延長時限)的每個月

現有牌照持有人

規定	表格參考編號	頻密度 / 時限
年度提交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表格C3	每年（財政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
通知持股或控股的改變	表格C4	發生改變的 14 天內
通知對航空服務的營運造成重大不良影響的財政困難	-	出現財政困難時
通知終止航空服務	-	打算終止航空服務時

附錄B: 表格 / 通告

A 各類型的牌照申請表格		頁
表格A1	申請新牌照 - 規例第 6 (2) 條 申請緊急批給牌照 - 規例第 10 條	33
表格A2	申請 / 續期申請批給臨時牌照 - 規例第 13 (9) 條	35
表格A3	申請牌照續期 - 規例第 13A (2) 條	36
表格A4	申請更改牌照 - 規例第 13B (2) 條	38
表格A5	申請短期牌照 - 規例第 15F (2) 條	40

B 申述 / 反對表格		頁
表格B1	申述 / 反對 - 規例第 8 (2) 條	41

C 現有牌照持有人就遵從通知規定的表格		頁
表格C1	新牌照持有人在營運首階段按月營運資料提交表格	42
表格C2	新牌照持有人在營運首階段按月財務資料提交表格	44
表格C3	現有牌照持有人年度資料提交表格	46
表格C4	股權 / 控制權的改變或股份抵押的通知表格	48

D 憲報公告範例		頁
表格 D1	公布牌照申請 - 規例第 7 條	50
表格 D2	公布牌照局的決定 - 規例第 15 (1) 條	51

E 通知書範例		頁
表格 E1	就申述或反對進行研訊的通知書 - 規例第 9 條	52

表格 A1	申請新牌照 - 規例第 6 (2) 條 申請緊急批給牌照 - 規例第 10 條
目的	此表格適用於根據<<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規例>>申請新牌照或緊急批給牌照

香港

申請牌照以經營編定定期航班服務牌照

申請人 (全名) 如屬法人團體, 公司及(如有的話)商業名稱	
申請人的國籍 如屬法人團體, 註冊地址	
註冊辦事處地址	
欲經營航線詳情 (1) 啓航地點 (2) 中途著陸地點 (3) 最終目的地	(1) (2) (3)
需用的牌照類型和年期 (選擇適用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過 5 年的正式牌照 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過 30 天的緊急牌照 ____ 天
飛機的註冊國家或地方	
所用飛機類型及乘客座位	

附件(請分開附上)：

- A 屬於申請人的飛機總數（個別飛機類型及座位數目）；
- B. 發薪名單上的機員總數（例如：機師，副機師，領航員，無線電操作員等），他們的報酬及一般僱傭條件；
- C. 就建議航線為飛機所購保險的細節。

本人要求牌照局進行（#公開 / 非公開）研訊，以考慮本申請，謹此通知。

本人 / 我們明白牌照局可要求本人 / 我們提供任何額外資料，以供該局決定此申請。如所提供的資料未能滿足牌照局的要求，牌照局可拒絕繼續處理此申請。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電郵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A2	申請 / 續期申請批給臨時牌照 - 規例第 13 (9) 條
目的	此表格適用於根據<<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規例>>申請臨時牌照或其續期

香港

申請 / 續期申請批給臨時牌照

申請人 (全名)	
申請參考編號	
臨時牌照需用的年期	_____ 月
需要臨時牌照的原因 (如有的話, 請提供額外的資料)	
只適用於續牌	
現有臨時牌照號碼	
現有臨時牌照的有效期	由 _____ 至 _____
臨時牌照需用的年期	_____ 月

本人 / 我們明白牌照局可要求本人 / 我們提供任何額外資料, 以供該局決定此申請。

簽署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電郵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A3	申請牌照續期 - 規例第 13A (2) 條
目的	此表格適用於根據<<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規例>>申請牌照續期

香港

申請牌照續期

申請人 (全名)	
現有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的有效期	由 _____ 至 _____
牌照需用的年期	_____ 年

本人 / 我們擬在同一項申請中更改現有牌照。建議更改的細節如下：

擬新增經營航線詳情	
(1) 啓航地點	(1)
(2) 中途著陸地點	(2)
(3) 最終目的地	(3)
(如有的話，請提供額外的資料)	
所用飛機類型及乘客座位	

附件(請分開附上)：

- A. 屬於申請人的飛機總數（個別飛機類型及座位數目）；
- B. 發薪名單上的機員總數（例如：機師，副機師，領航員，無線電操作員等），他們的報酬及一般僱傭條件；
- C. 就建議航線為飛機所購保險的細節。

本人要求牌照局進行（#公開 / 非公開）研訊，以考慮本申請，謹此通知。

本人 / 我們明白牌照局可要求本人 / 我們提供任何額外資料，以供該局決定此申請。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電郵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A4	申請更改牌照 - 規例第 13B (2) 條
目的	此表格適用於根據<<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規例>>申請更改現有牌照

香港

申請更改牌照

申請人 (全名)	
現有牌照號碼	
更改牌照的描述	
擬經營新增航線詳情 (1) 啓航地點 (2) 中途著陸地點 (3) 最終目的地 (如有的話，請提供額的資料)	(1) (2) (3)
使用飛機類型及乘客座位	
附件(請分開附上)： A 屬於申請人的飛機總數 (個別飛機類型及座位數目)； B 發薪名單上的機員總數 (例如：機師，副機師，領航員，無線電操作員等)，他們的報酬及一般僱傭條件； C 就建議航線為飛機所購保險的細節。	

本人要求牌照局進行（#公開 / 非公開）研訊，以考慮本申請，謹此通知。

本人 / 我們明白牌照局可要求本人 / 我們提供任何額外資料，以供該局決定此申請。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電郵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A5	申請短期牌照 - 規例第 15F (2) 條
目的	此表格適用於根據<<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規例>>申請短期牌照

香港
申請短期牌照

申請人 (全名)	
現有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的有效期	由 _____ 至 _____
需獲批給短期牌照的理由 (如有的話, 請提供額外的資料)	

本人 / 我們明白牌照局可要求本人 / 我們提供任何額外資料, 以供該局決定此申請。

簽署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電郵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B1	申述 / 反對 - 規例第 8 (2) 條
目的	此表格適用於根據<<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規例>>就建議編定航空服務提出的申述或反對

香港

致：牌照局秘書 / 主席

就建議編定航空服務提出的申述或反對

關於(日期)_____ 根據規例第 7 條有關下述經營編定航空服務申請的經公布公告 - 以及按照 <<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規例>> 第 7 及 8 條的規定 -

本人呈交有關該項申請的申述 / 反對：* 本人(按照第 9 條的規定) 給予通知，本人要求牌照局在該項申請有所決定前，進行公開研訊。

1. 以上所指申請由以下人士提出:

申請人:

2. 申請詳情如下:

3. 申述 / 反對如下: -

**如不欲進行公開研訊，將全部字眼刪除。*

簽署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電郵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C1	新牌照持有人在營運首階段按月營運資料提交表格
目的	此表格適用於新牌照持有人在營運首階段提交按月營運資料

香港

新牌照持有人按月營運資料提交表格

牌照持有人姓名	
現有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的有效期	由 _____ 至 _____
提交資料月份（如 2013 年 6 月）	

數據	說明 / 計算	匯報月份 (mm/yy)	上次匯報月份 (mm/yy)	註釋
1. 飛行小時	本月的總飛行和滑行時間			
2. 燃料成本和燃燒率	本月總燃料成本和燃燒率（元和公升）			
3. 客運量	本月的乘客總數			
4. 貨運噸	本月的總貨物噸數			
5. 收入客公里	已售出的座位數（至少支付普通票價格的 25%）乘以本月的飛行距離			
6. 收入噸公里	客運及貨運售出容量（以噸計算）乘以本月的飛行距離			

數據	說明 / 計算	匯報月份 (mm/yy)	上次匯報月份 (mm/yy)	註釋
7. 可用座位公里數	可提供出售的座位總數乘以本月的總飛行公里			
8. 可用噸公里數	可出售的總貨物噸乘以本月的總飛行公里			
9. 客座率	乘客飛行公里佔可用座位公里的百分比			
10. 收益率	客運收入除以本月客公里收入			

簽署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電郵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C2	新牌照持有人在營運首階段按月財務資料提交表格
目的	此表格適用於新牌照持有人在營運首階段提交按月財務資料用

香港

新牌照持有人按月財務資料提交表格

牌照持有人姓名	
現有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的有效期	由 _____ 至 _____
提交資料月份（如 2013 年 6 月）	

數據		說明 / 計算	匯報月份 [#] (mm/yy) [HK\$'000]	上次匯報月份 (mm/yy) [HK\$'000]	註譯
總資產	(A)	-			
固定資產淨值	(B)				
流動資產	(C)	-			
總負債	(D)	-			
流動負債	(E)	-			
股東權益總額 [即淨資產或(淨負債)]	(F)=(A)-(D)	總資產減去總負債			
營業額/收入	(G)	-			
營運開支	(H)	-			
營運現金流量	(I)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數據		說明 / 計算	匯報月份 [#] (mm/yy) [HK\$'000]	上次匯報月份 (mm/yy) [HK\$'000]	註譯
現金及銀行結餘	(J)	截至報告期內最後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其他速動基金/資產	(K)				
營運資金	(L)=(C)-(E)	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稅後淨盈利/ (虧損)	(M)	-			
流動比率 (倍)	(a)=(C) / (E)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倍)	(b)=[(J)+(K)] / (D)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速動基金除以流動負債			
債務權益比率(倍)	(c)=(D) / (F)	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			
固定資產周轉率 (倍)	(d)=(G) / (B)	淨銷售除以固定資產淨值			
經營比率 (倍)	(e)=(H) / (G)	營運開支除以營業額/收入			
淨利潤/ (虧損) 比率 (%)	(f)=(M) / (G)	稅後淨盈利/ (虧損)除以營業額/收入			

[#] 隨附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管理賬目（包括財務狀況表，全面收益表和現金流量表），連同此表格一併提交。

簽署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電郵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C3	現有牌照持有人年度資料提交表格
目的	此表格適用於現有牌照持有人年度提交資料

香港
年度資料提交表格

牌照持有者姓名	
現有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的有效期	由 _____ 至 _____
提交資料月份（如 2013 年 6 月）	

數據		說明 / 計算	財政年度 [#] (yyyy) [HK\$'000]	上一財政年度 (yyyy) [HK\$'000]	註譯
總資產	(A)	-			
固定資產淨值	(B)				
流動資產	(C)	-			
總負債	(D)	-			
流動負債	(E)	-			
股東權益總額 [即淨資產或(淨負債)]	(F)=(A)-(D)	總資產減去總負債			
營業額/收入	(G)	-			
營運開支	(H)	-			
營運現金流量	(I)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數據		說明 / 計算	財政年度 [#] (yyyy) [HK\$'000]	上一財政年度 (yyyy) [HK\$'000]	註譯
現金及銀行結餘	(J)	截至報告期內最後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其他速動基金/資產	(K)				
營運資金	(L)=(C)-(E)	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稅後淨盈利/ (虧損)	(M)	-			
流動比率 (倍)	(a)=(C) / (E)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倍)	(b)=[(J)+(K)] / (D)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速動基金除以流動負債			
債務權益比率(倍)	(c)=(D) / (F)	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			
固定資產周轉率 (倍)	(d)=(G) / (B)	淨銷售除以固定資產淨值			
經營比率 (倍)	(e)=(H) / (G)	營運開支除以營業額/收入			
淨利潤/ (虧損) 比率 (%)	(f)=(M) / (G)	稅後淨盈利/ (虧損)除以營業額/收入			

[#] 隨附截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此表格一併提交。

簽署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電郵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C4	股權 / 控制權的改變或股份抵押的通知表格
目的	此表格適用於通知牌照局法團持牌人任何佔總持股權或投票權 10%或以上的持股權或控制權的改變，任何控制權的改變或任何股份質押協議

香港

股權 / 控制權變動或股份抵押的通知書

牌照持有人姓名	
現有牌照號碼	
已確認的改變 / 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或類似安排的日期	
改變/ 股份抵押協議或類似安排的詳情	

股權 / 控制權的改變詳列如下：

已減少股份擁有權 / 控制權的股東姓名			
代表的姓名和職位			
	投票權 (例如:1 票 / 1 股)	投票權與總持股權的比率 (例如: 11%)	主要股東排名 (例如: 第 4 名)
改變前			
改變後			

已增加股份擁有權 / 控制權的股東姓名			
代表的姓名和職位			
	投票權 (例如:1 票 / 1 股)	投票權與總持股權的比率 (例如: 11%)	主要股東排名 (例如: 第 4 位)
改變前			
改變後			

股權質押協議 / 類似安排詳列如下：

已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或類似安排的股東姓名	
質押股份數量	
已抵押股份的投票權 (例如: 1 票 / 1 股)	

簽署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D1	公布牌照申請 - 規例第 7 條
目的	有關新牌照申請，申請續期或更改牌照的憲報公告範例

香港

牌照局就經營編定航空服務申請的詳情作出的公布

香港牌照局現按照<<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7 條條文，公布下述申請的訂明詳情，該(等)申請為經營在香港和往來香港的編定航空服務的申請。

按照第 8 條就該(等) 申請提出的任何申述或反對，必須在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後 14 天內送達牌照局；而任何要求進行公開研訊的通知，須在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後 14 天內送達牌照局。

經營編定航空服務申請的詳情

1	申請人	ABC 航空有限公司
2	首次公布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服務的目	客運，貨運和郵件
4	所申請航線	連接香港 / 巴黎 / 曼谷的來回航線，有權以任何次序經營，並可取消香港以外任何一點或多點。

簽署 _____

牌照局主席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D2	公布牌照局的決定 - 規例第 15(1)條
目的	有關牌照局決定的憲報公告範例

香港

牌照局所作決定的公布

香港牌照局現按照<<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15 條的條文，公布就〈批給、有條件批給 / 緊急批給、更改、拒發、附加條件、暫時撤銷、撤銷〉經營下述建議服務的牌照所作決定的詳情。

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

申請日期：

牌照局所作決定如下：

(所載理由由牌照局酌情決定)

- 1) (牌照的類型，例如正式 / 臨時) 批給牌照 (無須理由)
- 2) 牌照編號 授予續期，及以下更改
- 3) 拒絕申請，理由如下
- 4) 牌照編號 予以撤銷，理由如下
- 5) 牌照編號 予以暫時撤銷，理由如下
- 6) 牌照編號 附加以下條件

簽署 _____

牌照局秘書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E1	就申述或反對進行研訊的通知書 - 規例第 9 條
目的	申述或反對進行研訊的通知範例

香港

就申述或反對進行研訊的通知書

地址：

日期:

致:

先生/女士：

本人獲指示通知你 - 按照<<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9 條的規定， 牌照局將會進行非公開 / 公開研訊，以考慮 _____
 所提出經營 _____
 航線的牌照申請，並邀請你出席研訊，為該項申請作出陳詞。

研訊將於（日期）_____（時間）_____ 在（會議地
 點）_____ 進行，請你立即通知本人，你會否出席或由代表出席。

簽署：_____

牌照局秘書

日期：_____

香港

就申述或反對進行研訊通知書的回覆

姓名：

地址：

日期：

牌照局秘書

先生/女士：

本人確認收到(日期) _____ 的通知書。本人*將會 / 不會出席或由 _____ 代表出席於(日期) _____ 進行的研訊。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附錄C：空運牌照局備忘錄樣本

空運牌照局備忘錄第[]號

[航空公司]經營編定服務的申請

申請

[航空公司] 於[日期]向空運牌照局(牌照局)申請牌照，在下述航線經營編定服務運載乘客、郵件和貨物：

[航線]

(啓航地點：[])

2. 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規例)第 7 條的規定，[航空公司]的申請在[日期]首次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告的副本載於附件A。本局在 14 天的法定期限並無接獲任何就本申請提出的申述或反對。

考慮因素

3. 規例第 11 條訂明牌照局就申請作出決定時所須顧及的事項：

- (a) 申請人能夠在持續性、運作規律、班次、守時、合理收費及一般效率方面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的可能程度；
- (b)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
- (c) 建議使用的飛機的類型；以及
- (d) 申請人所僱用的機員及其他人員的報酬及一般僱傭條件。

4. 民航處處長就上文(a)及(c)項所提交的相關資料載於附件B。另外，[航空公司]就上文(b)及(d)項提交了財務資源報表以及有關員工僱用條件的資料(見附件C)。

與申請有關的國際航運關係

5. 與[航空公司]申請有關的國際航運關係，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所提交的意見書副本載於附件D。

牌照的批給

6. 如申請獲得批准，建議發出的牌照擬稿載於附件E。

徵詢意見

7. 請成員以夾附回條作覆，表明是否同意批准申請或建議舉行會議以考慮申請。

8. 如成員同意批准申請，牌照會按照規例第12及15條的規定批出，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報公布。

空運牌照局秘書處

[日期]

回條

請以傳真方式交回(號碼：2524 9397)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21 樓 2120 室
空運牌照局秘書

經營編定服務的申請

關於.....申請牌照在下述航線經營編定服務運載乘客、郵件和貨物一事：

本人謹作聲明，在該申請中#享有以下權益／沒有權益：

()* 本人同意把附於空運牌照局備忘錄第[]號的建議牌照批給.....。

()* 本人建議舉行會議以考慮申請。

簽署 : _____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 _____

日期 :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在適當的括號內劃上“√”號

附錄D: 過渡性安排

1. 在《2011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生效當日，任何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未修訂規例》)批給的牌照，將視為根據《修訂規例》第11條批給的牌照。在《修訂規例》下，牌照將按修訂前的規定所指定的日期到期。
2. 如果任何人持有多於一個的牌照，這些現有的牌照將被合併成一個單一牌照，並俱下述的效力：
 - a. 在現有牌照以前有權開辦的編定航程不會受到影響；
 - b. 任何附加於已有牌照的條件，只適用於該牌照所涵蓋的編定航程；
 - c. 如果現有的牌照之屆滿日期不同，其中最後的屆滿日期將被視為該綜合牌照之屆滿日期。
3. 牌照局如接到申請，可按上文第2段所述，免費為持牌人批發綜合牌照，以取替現有牌照。此牌照被視為根據《修訂規例》第11A條批給的牌照。
4. 如果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之前，根據《未修訂規例》第6條提出的牌照申請仍然待決的話：
 - a. 牌照局將不會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
 - b. 該申請當作被申請人撤回。